

福建省财政厅 政府债券 发行事项通知书

闽财债券〔2022〕13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3—2025 年 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组建 2023—2025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组建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3—2025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。承销团成员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选择。

二、申请成为 2023—2025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
的金融机构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，
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
管标准，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。除外国银行分行外，其他机
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地方政府债券，
应当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。

2.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
录、信誉良好。

3.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
管理制度。

4.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三、申请机构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提
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的，一经发现将
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。

四、2023—2025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
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各机构地方政府债券的中标量、
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等因素择优确定。上届承销团期限内债券承
销总量前三位的承销团成员，自动进入本届承销团，并具有主承
销商资格。

五、请符合上述条件并有意向成为 2023—2025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将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，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报送福建省财政厅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2023—2025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；
2. 营业执照、金融许可证（银行类）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（证券类）复印件；
3. 被授权分支机构申请的需提供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收件人：福建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处
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中山路 5 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3

联系人：肖军，0591-87097819

附件：2023—2025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1日印发

附件

2023—2025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机构全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填表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是否有意愿担任主承销商（单期最低投标比例不得低于15%）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		
每年意愿承销额度（ ）亿元（有意愿担任主承销商的填写）			
机构总部所在地：		是否在福州设有分支机构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近3年是否发生地方债承销相关违约行为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		
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：有（ ） 无（ ）			
2021年总资产（亿元）：			
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	2021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：	券商类金融机构填写	2021年风险覆盖率（%）：
	2021年不良贷款率（%）：		2021年资本杠杆率（%）：
	2021年拨备覆盖率（%）：		中国证监会认定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：（ ）
2021—2023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		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 非成员（ ）	
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		是（ ） 否（ ）	
2022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		是（ ） 否（ ）	
2021年—2022年8月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（亿元）			
2021年—2022年8月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（亿元）			
2021年—2022年8月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（亿元）		2021年（ ） 2022年1—8月（ ）	
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二级市场现券交易金额（亿元）			
可为债券发行提供哪些技术支持、理论研究和相关服务（简要说明附于本表后）			
联系方式	联系部门：	联系人及职务：	
	联系电话（办公及手机）		
	传真及邮箱		

注：1. 本表加盖机构总部（或被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

2. 本表指标均为机构总部数据，保留2位小数，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✓

3. 以上债券承销量均为公开发行业务承销量